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公告日期：2019年6月17日

說明

1. 本次修改係依據「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約定書」之約定，以至少十四日/六十日前之書面通知或在本行營業處所明顯處或網站上公告其內容之方式，修改總約定書之條款。倘立約人不同意本行之修改，得於指定之通知期間，隨時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本行終止合約、與本行之各項存款往來、其他交易及服務事項，並配合本行辦理終止手續；倘立約人未於前項期間內終止，仍繼續與本行進行各項存款、交易與服務事項之往來時，則視立約人業已同意此等修改。
2. 本行此次總約定書之修訂以本公告為主，若您對此次修訂有任何疑義，歡迎您致電各分行或本行 24 小時電話理財服務專線(02)8072-3000。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撥冗閱讀本次條文修訂比較表。

一、以下修改的約定內容將自 **2019年7月1日** 起開始施行，實施前仍以原有條款之約定內容為主。倘立約人不同意下列修改，得於施行日前，以書面通知本行終止合約、與本行之各項存款往來、其他交易及服務事項，並配合本行辦理終止手續。

原條文內容	調整/變更後條文
壹、一般約定事項	壹、一般約定事項
二、嗣後之新開戶及新服務： 立約人了解簽署總約定書時，並未完全開啟本行所提供之各種帳戶及各項服務，茲此特別授權本行日後於接獲立約人以電話、網路或其他本行同意之方式開啟其他帳戶（支存除外）或服務之指示後之第二個銀行營業日，為立約人開啟所指示之帳戶及服務，立約人並同意自另行開啟或新增使用本行所提供之各種帳戶及服務時，即應遵守本總約定書內有關該（等）帳戶或服務之約定條款。	二、嗣後之新開戶及新服務： 立約人了解簽署總約定書時，並未完全開啟本行所提供之各種帳戶及各項服務，茲此特別授權本行日後於接獲立約人以電話、網路或其他本行同意之方式開啟其他帳戶（支存除外）或服務之指示後之第二個銀行營業日 前 ，為立約人開啟所指示之帳戶及服務，立約人並同意自另行開啟或新增使用本行所提供之各種帳戶及服務時，即應遵守本總約定書內有關該（等）帳戶或服務之約定條款。
七、立約人資料之處理使用及委外作業： （一）立約人同意本行、同業、往來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徵信單位、政府機構、其他經金融主管機關（如 行政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為完成跨行服務所需之機構、本行之關係公司及本行選定之特約廠商或委託之第三人，得為處理立約人與本行之往來交易、及為本行從事其他任何相關法令所允許或規定事項等目的，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包括委託第三人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立約人之個人資料。立約人同意本行及前述等人，得基於其專業判斷決定上述目的是否消失。	七、立約人資料之處理使用及委外作業： （一）立約人同意本行、同業、往來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徵信單位、政府機構、其他經金融主管機關（如 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為完成跨行服務所需之機構、本行之關係公司及本行選定之特約廠商或委託之第三人，得為處理立約人與本行之往來交易、及為本行從事其他任何相關法令所允許或規定事項等目的，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包括委託第三人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立約人之個人資料。立約人同意本行及前述等人，得基於其專業判斷決定上述目的是否消失。
貳、存款約定事項	貳、存款約定事項
九、利息給付： （一）新臺幣存款帳戶之利息，依一年 365 天計（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實際天數計算），並依下列方式給付： 1、活期存款利息：按本行牌告利率計算，每日單利計息，於每月結算付息一次，並於次營業日計入本金。又 每一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每日餘額未達起息點新臺幣一萬元（含）者，本行將不予計算當日存款利息。 以自動化設備（ATM）或網路銀行等方式於營業時間外（含假日）辦理現金、轉帳及匯款存入之活期存款，皆於存入當日開始	九、利息給付： （一）新臺幣存款帳戶之利息，依一年 365 天計（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實際天數計算），並依下列方式給付： 1、活期存款利息：按本行牌告利率計算，每日單利計息，於每月結算付息一次，並於次營業日計入本金。又 每一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每日餘額未達起息點新臺幣一萬元（含）者，本行將不予計算當日存款利息。 以自動化設備（ATM）或網路銀行等方式於營業時間外（含假日）辦理現金、轉帳及匯款存入之活期存款，皆於存入當日開始

<p>計息，計息切換點以當日下午九點為基礎，惟實際時間仍應以本行電腦系統作業時間為準。</p> <p>2、定期存款利息：定期存款將依存款期限，按存入當時本行牌告利率按實際存款日數計息。立約人得要求按月付息或到期付息。</p> <p>(二) 外幣綜合存款帳戶之利息，依國際慣例之各幣別計息天數及計息方式計算，並依下列規定給付：</p> <p>1、活期存款：就各存款幣別，依本行牌告之利率浮動計息，每日單利計息，每年 6 月 21 日及 12 月 21 日付息（遇假日則移至前一營業日），並於次營業日滾入本金。</p> <p>2、定期存款：就各存款幣別及期限，依存入當時之本行牌告利率或依立約人與本行議定利率計息。</p>	<p>計息，計息切換點以當日下午九點為基礎，惟實際時間仍應以本行電腦系統作業時間為準。</p> <p>2、定期存款利息：定期存款將依存款期限，按存入當時本行牌告利率按實際存款日數計息，付息日如遇銀行非營業日，則將延至下一營業日付息。立約人得要求按月付息或到期付息。</p> <p>(二) 外幣綜合存款帳戶之利息，依國際慣例之各幣別計息天數及計息方式計算，依實際存款天數計息，並依下列規定給付：</p> <p>1、活期存款：就各存款幣別，依本行牌告之利率浮動計息，每日單利計息，每年 6 月 21 日及 12 月 21 日付息（遇假日則移至前一營業日），並於次營業日滾入本金。</p> <p>2、定期存款：就各存款幣別及期限，依存入當時之本行牌告利率或依立約人與本行議定利率計息，付息日如遇銀行非營業日或該幣別非交易日，則延至下一營業日付息。</p>
<p>十一、定存逾期處理方式：</p> <p>（一）倘若立約人未於定存到期日前提供定存到期之本金及利息之處理指示，本行將依有關法規及本行規定辦理。</p> <p>(二) 外幣定存將於到期後留置於該帳戶中，並以當時該幣別活存之利率及計息方式計息。</p> <p>(三) 新臺幣定存將於到期後留置於該帳戶中，並以當時新臺幣活存之利率及計息方式計息。如立約人於該定存到期日後一個月內要求續存，本行得依其要求回溯至定存到期當日，依當日之牌告利率另開立定存。</p>	<p>十一、定存逾期處理方式：</p> <p>倘若立約人有本條第三項各款事由，導致定存已逾期日後仍留置於定存帳戶內，本行將依有關法規及本行規定辦理：</p> <p>(一) 新臺幣定存將於到期後由本行逕行轉入新臺幣活存帳戶，並以當時新臺幣活存之利率及計息方式計息。如立約人於該定存到期日後一個月要求續存，本行得依其要求回溯至定存到期當日，依當日之牌告利率另開立定存。</p> <p>(二) 外幣定存將於到期後由本行逕行轉入該幣別活存帳戶，並以當時該幣別活存之利率及計息方式計息。</p> <p>(三) 定存逾期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於定存到期日前提供定存到期之本金及利息之處理指示。 2、變更到期續存本金金額但餘額不足或低於單筆定存承作金額。 3、未設定到本金或利息入帳帳號。 4、本金或利息入帳帳號已關閉。 5、帳戶狀態為久未往來戶。 6、其他。
<p>十二、理財帳戶最低平均餘額及帳戶管理費：</p> <p>(二) 每月最低平均餘額之計算基礎係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本行之存款及各投資商品之投資現值；及 2、經由滙豐保險經紀人公司投保之各項人身保險所繳交之保險費。 	<p>十二、理財帳戶最低平均餘額及帳戶管理費：</p> <p>(二) 每月最低平均餘額之計算基礎係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本行之存款及各投資商品之投資現值；及 2、經由本行投保之各項人身保險所繳交之保險費。
<p>參、電話與網路銀行理財服務</p> <p>凡使用本行電話與網路銀行理財服務設施，進行本行當時所允許之帳戶往來交易，均應優先適用個人</p>	<p>參、電話與網路銀行理財服務</p> <p>凡使用本行電話與網路銀行理財服務設施，進行本行當時所允許之帳戶往來交易，均應優先適用個人</p>

<p>網路銀行理財服務契約及本約定事項，如未予規定者，則適用總約定書之其他規定。</p> <p>一、電話理財密碼： 立約人於使用電話理財服務時應先以密碼證明其身分。如擬變更或重新申請密碼，則依本行之規定辦理。</p>	<p>網路銀行理財服務契約及本約定事項，如未予規定者，則適用總約定書之其他規定。</p> <p>一、電話理財服務： 立約人於使用電話理財服務時應先以電話理財密碼、動態驗證密碼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之方式證明其身分。如擬變更或重新申請密碼，則依本行之規定辦理。</p>
<p>伍、金融卡服務</p>	<p>伍、金融卡服務</p>
<p>(壹)、一般金融卡約定事項</p> <p>十四、費用計收、調整及揭示：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所生之工本費如下： (一) 交易手續費類： 1、國內跨行提款：每次為伍元。 2、國內跨行轉帳：每次為壹拾伍元。 3、跨國提款：每次為柒拾伍元。</p> <p>(二) 服務費用類： 1、卡片解鎖免費。 2、補/換發新卡：每次為壹佰元。 前項費用雙方同意自立約人帳戶內自動扣繳。第一項費用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本行網站公開揭示。 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費用，非經本行證明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得收取之。立約人因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而發生損害者，本行應負賠償責任，但本行證明其就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不可歸責者，不在此限。</p> <p>十九、國際金融卡特別約定： 立約人得向本行申請提供金融卡具有國外提款之功能，於有金融卡連線系統之本行國外分行或其他本行加入之國際網路之自動化服務設備，依本行或各設置自動化服務設備之金融機構之規定，使用現金提領或餘額查詢服務。</p> <p>立約人在國外以金融卡提款時，立約人授權本行依有關外匯法令規定代為申報。</p> <p>二十、本行之申訴管道： (一) 24小時電話服務專線：(02)8072-3000 (二) 免付費申訴專線：0800-050-018</p>	<p>(壹)、一般金融卡約定事項</p> <p>十四、費用計收、調整及揭示：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所生之工本費如下： (一) 交易手續費類： 1、國內跨行提款：每次為伍元。 2、國內跨行轉帳：每帳戶每日第一筆 500 元(含)以下免費，第二筆(含)起每次為壹拾元；501 元(含)以上~1,000(含)以下，每次為壹拾元；1,001 元(含)以上，每次為壹拾伍元。 3、跨國提款：每次為柒拾伍元。</p> <p>(二) 服務費用類： 1、卡片解鎖免費。 2、補/換發新卡：每次為壹佰元。 前項費用雙方同意自立約人帳戶內自動扣繳。第一項費用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本行網站公開揭示。 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費用，非經本行證明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得收取之。立約人因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而發生損害者，本行應負賠償責任，但本行證明其就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不可歸責者，不在此限。</p> <p>十九、國際金融卡特別約定： 立約人得向本行申請提供金融卡具有國外提款之功能，於有金融卡連線系統之本行國外分行或其他本行加入之國際網路之自動化服務設備，依本行或各設置自動化服務設備之金融機構之規定，使用現金提領或餘額查詢服務。</p> <p>立約人在國外以金融卡提款時，立約人授權本行依有關外匯法令規定代為申報。</p> <p>立約人持本行金融卡於海外自動化服務設備提領當地貨幣時，同意依該自動化服務設備配合之國際網路清算組織計算兌換匯率，加計本行網路處理手續費 1.5%後，換算為新台幣結付，由立約人於本行開立之新台幣活期存款帳戶中直接扣取。如立約人的新台幣活期存款帳戶餘額不足結付時，本行得拒絕處理此提款交易。</p> <p>二十、本行之申訴管道： (一) 免付費申訴專線：0800-050-018</p>

<p>(三) 電子信箱：customervoice@twm@hsbc.com.tw (四) 全省各分行</p>	<p>(二) 電子信箱：customervoice@twm@hsbc.com.tw (三) 全省各分行</p>
<p>(貳)、Visa金融卡約定事項</p> <p>八、一般交易</p> <p>(一) 立約人收到Visa金融卡後，應立即在Visa金融卡上簽名，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p> <p>(二) 持卡人使用Visa金融卡交易時，於出示Visa金融卡刷卡後，經查對無誤，除免簽名交易外，應於簽帳單上簽名或輸入刷卡消費密碼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簽帳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p> <p>(三) 持卡人於特約商店同意持卡人就原使用Visa金融卡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應向特約商店索取退款單，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款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款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持卡人及特約商店同意，得以特約商店自行簽認，並以持卡人保留退貨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方式代之。</p> <p>(四) 特約商店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Visa金融卡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Visa金融卡為偽造、變造或有破損、斷裂、缺角、打洞、簽名模糊無法辨認及簽名塗改之情事者。 2、Visa金融卡有效期限屆至，業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辦理掛失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3、本行已暫停持卡人使用Visa金融卡之權利者。 4、持卡之人在簽帳單上之簽名與Visa金融卡上之簽名不符，或得以其他方式證明持卡之人非本行同意核發Visa金融卡之本人者。 5、持卡人累計本次交易後，已超過所訂限額或指定轉帳付款帳戶存款餘額者。但經本行特別授權特約商店接受其使用Visa金融卡交易者，不在此限。 <p>(五)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者，特約商店得拒絕返還該Visa金融卡。</p> <p>(六) 持卡人如遇有特約商店依第四項各款以外之事由拒絕持卡人使用Visa金融卡交易，或以使用Visa金融卡為由要求增加商品或服務價格者，得向本行提出申訴，本行應自行或於轉請收單機構查明後，</p>	<p>(貳)、Visa金融卡約定事項</p> <p>八、一般交易</p> <p>(一) 立約人收到Visa金融卡後，應立即在Visa金融卡上簽名，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p> <p>(二) 設有Visa payWave感應器的商店單筆消費NT\$3,000(含)以下可快速結帳免簽名</p> <p>(三) 持卡人使用Visa金融卡交易時，於出示Visa金融卡刷卡後，經查對無誤，除免簽名交易外，應於簽帳單上簽名或輸入刷卡消費密碼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簽帳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p> <p>(四) 持卡人於特約商店同意持卡人就原使用Visa金融卡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應向特約商店索取退款單，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款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款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持卡人及特約商店同意，得以特約商店自行簽認，並以持卡人保留退貨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方式代之。</p> <p>(五) 特約商店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Visa金融卡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Visa金融卡為偽造、變造或有破損、斷裂、缺角、打洞、簽名模糊無法辨認及簽名塗改之情事者。 2、Visa金融卡有效期限屆至，業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辦理掛失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3、本行已暫停持卡人使用Visa金融卡之權利者。 4、持卡之人在簽帳單上之簽名與Visa金融卡上之簽名不符，或得以其他方式證明持卡之人非本行同意核發Visa金融卡之本人者。 5、持卡人累計本次交易後，已超過所訂限額或指定轉帳付款帳戶存款餘額者。但經本行特別授權特約商店接受其使用Visa金融卡交易者，不在此限。 <p>(六)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者，特約商店得拒絕返還該Visa金融卡。</p> <p>(七) 持卡人如遇有特約商店依第四項各款以外之事由拒絕持卡人使用Visa金融卡交易，或以使用Visa金融卡為由要求增加商品或服務價格者，得向本行提出申訴，本行應自行或於轉請收單機構查明後，</p>

<p>依本行作業規定將處理情形告知持卡人。如經查明就特約商店上述情事，本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對持卡人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七) Visa金融卡具有一般金融卡功能亦可於特約商店使用簽名方式進行刷卡簽帳消費，所有消費款項於消費當時即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中圈存保留該筆款項（持卡人無法提領該保留款項），並於扣款日扣款時實際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扣除該款項清償之。</p> <p>(八) 使用本行 Visa 金融卡刷卡消費，僅適用可立即於線上取得本行授權之刷卡交易，不接受以未連線方式進行刷卡消費。</p>	<p>依本行作業規定將處理情形告知持卡人。如經查明就特約商店上述情事，本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對持卡人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八) Visa金融卡具有一般金融卡功能亦可於特約商店使用簽名方式進行刷卡簽帳消費，所有消費款項於消費當時即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中圈存保留該筆款項（持卡人無法提領該保留款項），並於扣款日扣款時實際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扣除該款項清償之。</p> <p>(九) 使用本行 Visa 金融卡刷卡消費，僅適用可立即於線上取得本行授權之刷卡交易，不接受以未連線方式進行刷卡消費。</p>
<p>捌、定存質借服務</p>	<p>捌、定存質借服務</p>
<p>有關立約人就其開設於本行之各幣別之定期存款質借事宜，應優先適用定存質借申請書及本約定事項，本約定事項未予規定者，則適用總約定書之其他規定。</p> <p>二、額度及利息：</p> <p>(一)立約人得以其於本行之新臺幣定存申請質借，申請質借之幣別僅限於新臺幣，且質借額度與利息應依質借當時本行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本行目前所規定之質借額度與利息如下，未來質借額度或利率如有任何改變，本行將另行通知或於本行網站公告。新臺幣定存得申請質借之額度最高為已設質之新臺幣定存金額之95%，其質借年利率為各該已設質之新臺幣定存適用之年利率乘以各該定存本金後，除以總設質定存本金計算所得之平均年利率再加計百分之一.七五計算。</p> <p>三、額度之限制：</p> <p>本行就質借額度得隨時因本行之授信政策而調整，如調整後立約人有超過質借額度者，立約人應立即以現金償還超過部分。如經通知後仍未清償時，本行即有權依下述方式處理。</p>	<p>有關立約人就其開設於本行之各幣別之定期存款質借事宜，應優先適用定存質借申請書及本約定事項，本約定事項未予規定者，則適用總約定書之其他規定。</p> <p>二、額度及利息：</p> <p>(一)立約人得以其於本行之新臺幣/外幣定存申請質借，且質借額度與利息應依質借當時本行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本行目前所規定之質借額度與利息如下，未來質借額度或利率如有任何改變，本行將另行通知或於本行網站公告。新臺幣與外幣定存得申請「同幣別」質借之額度最高為已設質之新臺幣與外幣定存金額之95%與85%；外幣定存得申請「不同幣別」(含新臺幣與外幣)質借之額度最高為已設質之外幣定存金額之80%；其質借年利率依本行網站公告計算。</p> <p>三、額度之限制：</p> <p>本行就質借額度得隨時因本行之授信政策而調整，如調整後立約人有超過質借額度者，立約人應立即以現金償還超過部分。如經通知後仍未清償時，本行即有權依下述方式處理。另外匯市場變動激烈時，本行得暫停辦理不同幣別之質借。</p> <p>四、擔保維持率：</p> <p>立約人同意如立約人以外幣定存質借「不同幣別」之新臺幣與外幣時，質借擔保維持率應維持120%以上。</p>

<p>四、清償：</p> <p>(一) 任何時候立約人已動支之額度及未清償之應付利息合計不得逾相關之質借額度，如逾質借額度且經本行通知後未在規定期限內償還超額款項時，本行即有權將立約人所有質借金額視為全部到期，並得逕將設定質權之定存存款抵銷沖償質借債務本息，如有不足，立約人應立即清償，並授權本行得自立約人開立與本行之各存款帳戶（不論種類及幣別）中逕行扣抵之，並以對帳單方式通知立約人。</p>	<p>如有不足，立約人於接獲本行通知後，應於規定期間內補足應繳差額，如經通知後仍未補足時，本行即有權依下述(五)方式處理。</p> <p>本行得依本行授信政策調整擔保維持率及決定擔保維持率不足時應補足差額之計算。如本行認為有調整擔保維持率之必要，本行將另以書面通知立約人或於本行網站公告之。</p> <p>五、清償：</p> <p>(一) 任何時候立約人已動支之額度及未清償之應付利息合計不得逾相關之質借額度，如逾質借額度且經本行通知後未在規定期限內償還超額款項時，本行即有權將立約人所有質借金額視為全部到期，並得逕將設定質權之定存存款抵銷沖償質借債務本息，如有不足，立約人應立即清償，並授權本行得自立約人開立與本行之各存款帳戶（不論種類及幣別）中逕行扣抵之，並以對帳單方式通知立約人。</p>
<p>拾貳、卓越理財「環球服務」</p> <p>卓越理財「環球服務」指由萬事達卡國際組織、其指定代理商及其他第三機構所提供，且僅提供予卓越理財專戶、卓越雙享理財專戶。本行與提供「環球服務」之主體並無合夥、經銷、代理與保證等關係。因「環球服務」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產生之任何爭議、法律糾紛、損害賠償等之責任，概與本行無涉，本行不負任何責任。</p>	
<p>拾參、投資型組合產品之“活利投資組合”及“雙元雙利投資組合”之服務事項</p>	<p>拾貳、投資型組合產品之“活利投資組合”及“雙元雙利投資組合”之服務事項</p>
<p>一、一般約定事項</p> <p>(四) 立約人從事投資型組合產品交易之所得，應依相關法令辦理稅賦事宜。</p>	<p>一、一般約定事項</p> <p>(四) 立約人從事投資型組合產品交易之所得，應依相關法令辦理稅賦事宜。</p> <p>(五) 具有美國人身分者不得承作本產品。美國人身分之定義如下：</p> <p>(1) 美國公民（包括在美國出生的人）。</p> <p>(2) 出生於美國屬地(包括但不限於美屬薩摩亞，關島，北馬里亞納群島，波多黎各或美屬維爾京群島)者。</p> <p>(3) 美國稅務居民。</p> <p>(4) 美國綠卡持有者。</p> <p>(5) 擁有美國地址者。</p> <p>(6) 外籍居民（依美國相關法令在美國居住達一定天期以上者）。</p> <p>(7) 其他依美國相關規定應視為美國人士者。</p>
<p>(十) 其他約定事項：</p>	<p>(十) 其他約定事項：</p>

<p>(1) 本行得隨時修訂或增訂本雙元雙利投資組合產品之約定事項及相關作業程序。倘該修訂或增補之內容影響本產品之收益計算及費用收取者，本行應以書面通知立約人，立約人於通知送達後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立約人如有異議，應於該異議期間內通知本行依本雙元雙利投資組合同约定事項規定，辦理提前解約。</p> <p>(2)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有關金融法規及本行業務規定辦理。本約定事項將來如因法令規定或本行規定變更有與新規定牴觸時，應依新規定辦理。</p> <p>(3) 具有美國人身分者不得承作本產品。美國人身分之定義如下：</p> <p>(i) 美國公民 (包括所有在美國出生的人)。</p> <p>(ii) 出生在美國屬地的美屬薩摩亞、關島、北馬里亞納群島、波多黎各或美屬維爾京群島者。</p> <p>(iii) 美國稅務居民。</p> <p>(iv) 美國綠卡持有者。</p> <p>(v) 擁有美國地址者。</p> <p>(vi) 外籍居民 (依美國相關法令在美國居住達一定天期以上者)。</p>	<p>(1) 本行得隨時修訂或增訂本雙元雙利投資組合產品之約定事項及相關作業程序。倘該修訂或增補之內容影響本產品之收益計算及費用收取者，本行應以書面通知立約人，立約人於通知送達後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立約人如有異議，應於該異議期間內通知本行依本雙元雙利投資組合同约定事項規定，辦理提前解約。</p> <p>(2)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有關金融法規及本行業務規定辦理。本約定事項將來如因法令規定或本行規定變更有與新規定牴觸時，應依新規定辦理。</p>
<p>拾肆、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國外有價證券服務 (以主管機關核准為限)</p> <p>立約人為進行投資及財產管理之目的，茲以委託人兼信託受益人之身分，選任本行為其受託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將立約人之信託資金按立約人之指示投資於國內/國外有價證券 (以下簡稱『投資標的』)。立約人知悉並同意本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將以本行名義依信託關係持有，並願遵守下列約定條款。</p>	<p>拾參、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國外有價證券服務 (以主管機關核准為限)</p> <p>立約人為進行投資及財產管理之目的，茲以委託人兼信託受益人之身分，選任本行為其受託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將立約人之信託資金按立約人之指示投資於國內/國外有價證券 (以下簡稱『投資標的』)。立約人知悉並同意本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將以本行名義依信託關係持有，並願遵守下列約定條款。</p>
<p>一、一般信託</p> <p>(五) 投資標的發行機構規章：</p> <p>(3) 受託人自各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所收訖之收益為本信託資金之收益，倘因發行機構之發行辦法、作業規定訂有於特定情況下，投資人須強制贖回之規定時，立約人同意無條件辦理。對因強制贖回所生之一切損失，亦概由立約人自行負擔。</p> <p>(六) 受託人規章：</p> <p>(1) 受託人於辦理本項業務時，得對每一項申購及贖回等事項，訂定最低金額之規定及相關作業規則，此項規定或相關作業規則一經受託人告知或公告於各分行之營業場所時，立約人均無異議並願遵守。</p> <p>(2) 立約人因該等信託關係所生之權利，非經受託人以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或設質。</p> <p>(3) 受託人履行信託事項應以依立約人之指示辦理為限，除非立約人已依相關規定給予明確指示，否則受託人並無權利或義務依其自己之判斷，就立約人之投資，為立約人作任何決定或任何行為。</p>	<p>一、一般信託</p> <p>(五) 投資標的發行機構規章：</p> <p>(3) 受託人自各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保管銀行所收訖之收益為本信託資金之收益，倘因發行機構或保管銀行之發行辦法、作業規定、保管作業規則或相關法令訂有於特定情況下，投資人須強制贖回/出售有價證券之規定時，立約人同意無條件辦理。對因強制贖回/出售有價證券所生之一切損失，亦概由立約人自行負擔。</p> <p>(六) 受託人規章：</p> <p>(1) 受託人於辦理本項業務時，得對每一項申購、贖回、買賣及取消等事項，訂定最低金額之規定及相關作業規則，此項規定或相關作業規則一經受託人告知或公告於各分行之營業場所時，立約人均無異議並願遵守。</p> <p>(2) 立約人因該等信託關係所生之權利，非經受託人以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或設質。</p> <p>(3) 受託人履行信託事項應以依立約人之指示辦理為限，除非立約人已依相關規定給予明確指示，否則受託人並無權利或義務依其自己之判斷，就立約人之投資，為立約人作任何決定或任何行為。</p>

(4) 立約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所申購之投資標的，如申購後該投資標的之發行評等，及/或該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信用評等或評等機構不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或該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無法依投資標的之發行條件履行債務時，受託人得將上述資訊以受託人所認定適當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書面或於本行網路上公開揭示），或該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無法依投資標的之發行條件履行債務時，受託人得將上述資訊以受託人所認定適當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書面或於本行網路上公開揭示）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同意並了解，縱受託人將上述資訊或將其他與交易內容相關變動資訊通知立約人，亦不得視為受託人即負有監督及通知投資標的交易內容變動之資訊予立約人之義務，此外，受託人亦無權利為立約人作任何決定或任何行為，立約人就此是否須進一步對受託人為交易指示前，仍應依自己之判斷審慎考量之。

(5) 受託人接受立約人之信託資金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所投資之投資標的均屬信託財產，受託人將其與受託人之自有財產分別記帳管理，並依法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忠實義務，如實按本約定事項履行。

(6) 除依法令及本約定書有特別約定外，受託人對本件信託、交易資料及因本約定事項所知悉立約人之秘密，應負保密責任，不得無故洩露予第三人。

(八) 信託資金帳戶及其保管、收益及費用之計算分配等：

(5) 本行自投資標的之相關機構所收迄之收益為立約人信託資金帳戶之收益，立約人瞭解並同意其所投資之投資標的之計算及分配等事宜，係依受託人提供之產品說明書所列計算方式為基礎或依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之給付條件規定辦理。除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另有規定或本行另為通知者外，受託人應於接獲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匯入款項後，將所得款項扣除有關稅賦及相關手續費後，依內部作業程序，將該等受分配現金收益之淨額，全數自動再投資於相同之投資標的或存入立約人開立於本行之活存帳戶。立約人茲此同意本行無須另經立約人授權，即得逕依本款規定為之。

(4) 立約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所申購之投資標的，如申購後該投資標的之發行評等，及/或該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信用評等或評等機構不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或該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無法依投資標的之發行條件履行債務時，受託人得將上述資訊以受託人所認定適當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書面或於本行網路上公開揭示），或該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無法依投資標的之發行條件履行債務時，受託人得將上述資訊以受託人所認定適當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書面或於本行網路上公開揭示）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同意並了解，縱受託人將上述資訊或將其他與交易內容相關變動資訊通知立約人，亦不得視為受託人即負有監督及通知投資標的交易內容變動之資訊予立約人之義務，此外，受託人亦無權利為立約人作任何決定或任何行為，立約人就此是否須進一步對受託人為交易指示前，仍應依自己之判斷審慎考量之。

(5) 受託人接受立約人之信託資金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所投資之投資標的均屬信託財產，受託人將其與受託人之自有財產分別記帳管理，並依法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忠實義務，如實按本約定事項履行。

(6) 除依法令及本約定書有特別約定外，受託人對本件信託、交易資料及因本約定事項所知悉立約人之秘密，應負保密責任，不得無故洩露予第三人。

(7) 受託人得委託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惟受託人僅就該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且因此所生之費用概由信託財產負擔。

(八) 信託資金帳戶及其保管、收益及費用之計算分配等：

(5) 本行自投資標的之相關機構所收迄之收益為立約人信託資金帳戶之收益，立約人瞭解並同意其所投資之投資標的之計算及分配等事宜，係依受託人提供之產品說明書所列計算方式為基礎或依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之給付條件規定辦理。惟若收益幣別與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不同，或受託人所同意收付之幣別或法令所規定收付之幣別與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不同時，立約人同意授權由受託人全權處理其不同幣別間之匯兌交易，並同意受託人得與其銀行業務部門從事幣別兌換交易行為，其幣值之兌換，除另有約定外，概依照受託人作業時間實際兌換之匯率為準。信託資金因兌換所生之匯率風險悉由立約人負擔。除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另有規定或本行另為通知者外，受託人應於接獲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匯入款項後，將所得款項扣除有關稅賦及相關手續費後，依內部作業程序，將該等受分配現金收益之淨額，全數自動再投資於相同之投資標的或存入立約人開立於本行之活存帳戶。立約人茲此同意本行無須另經立約人授權，即得逕依本款規定為之。

(十) 信託服務之有關費用：

(1) 立約人同意於申購投資標的時，支付本行申購手續費；於贖回或出售投資標的時，按贖回或出售之價格支付本行信託管理費；於所投資基金轉換時，支付本行轉換手續費。該等費用之金額、幣別或費率依本行與立約人約定之費率表計收。立約人並同意本行得逕自贖回或出售款項中扣抵前述手續費或信託保管費。

(十二) 強制贖回

(1) 立約人依其登記註冊國、設立國、國籍國、居住國、或所在國之法令規定，立約人可能無法投資或持有某項投資標的，或依據受託人之主管機關所頒布之法令規定，受託人就某項投資標的不得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服務，遇有上述情事，受託人有權拒絕執行立約人就投資該項投資標的所為之各項交易指示，受託人並得通知立約人終止以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該筆投資標的之契約及/或自動贖回立約人持有之該項投資標的，立約人同意無條件辦理。

(2) 立約人以信託資金投資海外商品而對受託人所指示之交易行為，如疑似為洗錢之交易時，受託人除得拒絕執行立約人就投資標的所為之交易指示外，另得通知立約人終止以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投資標的之契約，並自動贖回立約人持有之全數或部分投資標的。

(十五) 本行之免責：

本行對立約人依投資標的之資料或其他有關投資標的之投資組合之資料而進行任何基金、投資單位、有價證券之購買、持有、出售、轉換或贖回等作為或不作為所蒙受或發生之任何費用、支出、負債、義務、罰款、請求、法律程序、訴訟、虧損或任何其他性質之損失，皆不負任何責任。

(十) 信託服務之有關費用：

(1) 立約人同意於申購或買進投資標的時，支付本行申購或買進手續費，並按相關金融市場處理各項投資標的商品之慣例或該投資標的依應適用法令規定或市場交易規則，支付相關交易手續費及規費；於贖回或出售投資標的時，按贖回或出售之價格支付本行贖回手續費和信託管理費；於所投資基金轉換時，支付本行轉換手續費；立約人另並同意支付保管機構相關費用及受託人所有代收費用。該等費用之金額、幣別或費率依本行與立約人約定之費率表計收。立約人並同意本行得逕自贖回/出售款項或帳戶中扣抵前述各項手續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如適用)。

(十二) 強制贖回/強制出售：

(1) 立約人依其登記註冊國、設立國、國籍國、居住國、或所在國之法令規定，立約人可能無法投資或持有某項投資標的，或依據受託人之主管機關所頒布之法令規定，受託人就某項投資標的不得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服務，遇有上述情事，受託人有權拒絕執行立約人就投資該項投資標的所為之各項交易指示，受託人並得通知立約人終止以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該筆投資標的之契約及/或自動贖回/出售立約人持有之該項投資標的，立約人同意無條件辦理。

(2) 立約人以信託資金投資海外商品而對受託人所指示之交易行為，如疑似為洗錢之交易時，受託人除得拒絕執行立約人就投資標的所為之交易指示外，另得通知立約人終止以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投資標的之契約，並自動贖回/出售立約人持有之全數或部分投資標的。

(十五) 本行之免責：

(1) 本行依受託人指示以信託基金買賣投資標的，因辦理交割、匯率、利率變動、或其他市場環境因素、風險而生之一切損失，或因發行公司或其相關機構，如國內外保管機構、投資顧問、證券商、簽證機構、會計師、律師等之一切作為或不做為所致之損失，本行不負任何責任。

(2) 本行對立約人依投資標的之資料或其他有關投資標的之投資組合之資料而進行任何基金、投資單位、有價證券之購買、持有、出售、轉換或贖回等作為或不作為所蒙受或發生之任何費用、支出、負債、義務、罰款、請求、法律程序、訴訟、虧損或任何其他性質之損失，皆不負任何責任。

(3) 立約人同意並瞭解投資標的為外國有價證券時，其交易因涉及國際各相關交易、清算、保管機構，因此各項作業及通知時間(包括交易確認、股利分配等)均可能有所延遲，若因該延遲導致立約人之損害，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十六) 稅則：

依現行相關稅法規定。如有須辦理扣繳或填發扣繳憑單之情形，本行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 身分限制：

立約人從事本特定金錢信託投資不得具有以下定義之美國人身分：

- (i) 美國公民（包括所有在美國出生的人）。
- (ii) 出生在美國屬地的美屬薩摩亞，關島，北馬里亞納群島，波多黎各或美屬維爾京群島者。
- (iii) 美國稅務居民。
- (iv) 美國綠卡持有者。
- (v) 擁有美國地址者。
- (vi) 外籍居民（依美國相關法令在美國居住達一定天期以上者）。

立約人承諾於取得美國人身分後，應立即通知本行並贖回或出售所投資之投資標的。若立約人不為通知，或通知後不為贖回或出售時，其責任概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十六) 稅則：

(1) 依現行相關稅法規定。如有須辦理扣繳或填發扣繳憑單之情形，本行將依相關規定辦理。立約人並了解本行如辦理扣繳，並不同於立約人已履行其稅賦上之義務，立約人仍須自行依法令規定辦理稅款之申報及繳納。

(2) 為符合美國財政部之稅務相關規定，立約人須另填英文版之美國稅務居住者身分證明文件(W-8BEN, W-8BEN-E)，該表格文件應定期更新且其效期應依美國稅法或本行規定辦理。若立約人有任何個人稅務狀態之變動，應立即通知本行並提供最新美國稅務居住者身分證明文件(W-9, W-8BEN, W-8BEN-E)。若立約人提供之上開表格文件有失效或過期之情形，經本行通知後應立即提供最新表格文件予本行，若立約人未能即時提供更新後之表格文件，本行將依最高稅率規定辦理扣繳。

(3) 立約人所提供之相關表格文件內容若有錯誤或與事實不符，致生任何損害及/或不利益，均由立約人自行承擔，如因此致受託人受有損失，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八) 身分限制及立約人之聲明及保證事項：

(1) 立約人從事本特定金錢信託投資不得具有以下定義之美國人身分：

- (i) 美國公民（包括在美國出生的人）。
- (ii) 出生在美國屬地(包括但不限於美屬薩摩亞，關島，北馬里亞納群島，波多黎各或美屬維爾京群島)者。
- (iii) 美國稅務居民。
- (iv) 美國綠卡持有者。
- (v) 擁有美國地址者。
- (vi) 外籍居民（依美國相關法令在美國居住達一定天期以上者）。

(vii) 其他依美國相關規定應視為美國人士者。

(2) 立約人聲明及保證其於交易時並不具備上述美國人士身分。若本行有合理理由認為立約人可能為或已變更為上述美國人士而詢問立約人時，立約人應據實告知，若立約人未告知或未據實告知，本行得終止各項信託服務。

(3) 立約人承諾於取得美國人身分後，應立即通知本行，並同時依美國相關稅法規定出具及提供所需文件予本行。如立約人未履行上開義務者，其同意以下事項：

(i) 賠償本行為了遵守美國相關稅賦法令之規定而可能遭受 / 支付之任何支出、損失、罰款或其他類似款項；及

(ii) 本行得暫停或終止各項信託服務，並逕行贖回/賣出立約人持有之全數投資標的。

(4) 立約人瞭解並特別同意本行就投資利得/利

	<p>息/股息/債息/獲利於稅務申報時將不協助主張適用任何租稅協定優惠待遇扣繳稅率(無論立約人於填具稅務相關表格時是否主張適用該優惠)，並一律以非美國人士之最高稅率進行稅務申報及扣繳。</p>
<p>拾肆、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國外有價證券服務（以主管機關核准為限） 一、一般信託 二、投資國內/外共同基金特別約定事項： 三、投資連動債券特別約定事項</p>	<p>拾參、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國外有價證券服務（以主管機關核准為限） 一、一般信託 二、投資國內/外共同基金特別約定事項： 三、投資連動債券特別約定事項 四、投資外國股票暨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特別約定事項 （一）一般約定 （1）本項投資須遵守所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公司及其掛牌交易所隨時發佈之投資作業規則及其他規定(包括買賣之交易時間，股價之公告及有關費用之計算方式)。 （2）本項投資幣別應為外幣，各項委託(如：申購/買進及贖回/出售...等) 款項之幣別均應為該投資標的之原幣別。 （二）申購 （1）本行依立約人指示為投資標的申購時，可將立約人之購買指示與本行其他立約人同一投資標的之同一價格之購買指示彙集處理後，向證券商(或其代理人)提出合併投資標的總額之購買指示。若該筆購買指示經證券商(或其代理人)通知為部分成交之情形，本行將依客戶委託下單時間先後順序分配之。立約人投資標的之收益（及孳息），應依本行所定之方式，按立約人及本行其他立約人就同一標的之投資比例分配之。 （2）若投資標的之交易地點在國外，其交易執行及確認須配合國外市場當地交易時間，且由於時差關係，投資標的成交價格必須等到本行接獲證券商(或其代理人)之交易確認通知後方可確定。 （3）受託人應於接獲證券商(或其代理人)之交易確認通知後，憑以製發交易確認文件予立約人，立約人並瞭解各項交易確認文件僅為各外國有價證券交易確認表示，並非表彰該外國有價證券實際之市場價值。倘受託人所接獲證券商(或其代理人)之交易確認通知有誤，或因受託人作業疏失或其他原因致生錯誤時，立約人同意受託人得逕行更正並通知客戶。如受託人於立約人賣出投資標的後始發現錯誤時，若有溢收情事，受託人應立即返還予立約人；</p>

反之，若有不足，立約人應於受託人通知後立即將應返還受託人之款項返還予受託人。

(4) 本行對立約人就投資標的之申購，保留接受與否之權利。

(三) 買進預扣款項

(1) 於立約人指示申購投資標的時，受託人將以立約人限價/市價指示之預估成交之金額，加計預估之交易相關費用，進行預留扣款，惟確實之扣款金額將依實際成交金額加計交易相關費用，於接獲證券商(或其代理人)之交易確認通知後進行扣繳；倘若本行接獲證券商(或其代表人)通知該投資交易指示未成交，該預先圈存之金額會自動解除。

(2) 倘立約人之帳戶餘額未達前項之預扣款項時，受託人得不進行交易。

(3) 立約人瞭解並承諾一旦申購交易確認成功，即負有交割之義務並為付款。若於受託人辦理扣款時，發生立約人之帳戶餘額不足，經受託人通知立約人補足款項但仍未補足者，受託人得逕行取消其交易，如因此致受託人受有損失，立約人並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四) 授權扣款

立約人同意授權受託人於信託期間自立約人在本行開設之各外幣綜合存款帳戶逕行圈存及扣款，倘若立約人之帳戶餘額不足時，受託人得不進行交易。

(五) 取消交易

立約人須透過受託人辦理取消交易之申請，並應於指示交易下單日當日受託人受理外國有價證券交易之營業時間內依相關作業規則辦理。立約人了解取消交易之申請並不保證該筆交易已確認撤銷，受託人保留取消交易與否之權利，一旦該項交易確定成交且無法取消者，受託人即有權按實際交易內容執行後續之扣款及匯款等相關事宜。

(六) 信託資金之運用管理

(1) 受託人有權就投資之有價證券所生之現金股息、股利、無償配息、換發新股、股票分割、發行公司解散或破產時可得分配之剩餘財產、以及其他相關之證券權益直接進行處理，並將處理或處分後所得款項直接存入立約人之帳戶，立約人對受託人之各項處理行為均無任何異議。

(2) 立約人授權受託人得依國內外證券相關法規

	<p>揭露或履行相關之義務。</p> <p>(3)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受託人無義務就立約人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行使表決權或其他投票權。受託人就股權委託書或與表決權或投票權行使有關之文件無任何責任或義務。</p>
拾伍、各理財專戶特別約定事項	拾肆、各理財專戶特別約定事項

二、以下修改的約定內容將自 2019 年 8 月 16 日起開始施行，實施前仍以原有條款之約定內容為主。倘立約人不同意下列修改，得於施行日前，以書面通知本行終止合約、與本行之各項存款往來、其他交易及服務事項，並配合本行辦理終止手續。

原條文內容	調整/變更後條文
<p>貳、存款約定事項</p> <p>十二、理財帳戶最低平均餘額及帳戶管理費： (一) 本行得依不同之理財帳戶訂定每月最低平均餘額及帳戶管理費，帳戶管理費之扣帳方式依總約定書之規定辦理，立約人並授權本行得逕自由立約人之各帳戶內扣取之一</p> <p>(三) 卓越理財專戶： 1、每月最低平均餘額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 2、若立約人未達上述每月最低平均餘額者，本行除得隨時取消立約人原所享有之所有優惠，並得要求立約人按本行規定支付帳戶管理費新臺幣1,000元。 3、若立約人連續三個月未達上述每月最低平均餘額，本行有權將立約人之帳戶調整至其他種類，立約人須遵循調整後之新帳戶之相關規定。</p> <p>(四) 卓越雙享理財專戶： 1、每月最低平均餘額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 2、若立約人未達上述每月最低平均餘額者，本行除得隨時取消立約人原所享有之所有優惠外，並得向立約人收取每月帳戶管理費新臺幣1,000元。 3、若立約人未符合本行所訂開戶標準或立約人連續三個月未達上述每月最低平均餘額，本行有權將立約人之帳戶調整至其他種類，立約人須遵循調整後之新帳戶之相關規定，或亦可申請理財帳戶轉換後，將原卓越雙享理財專戶轉換為本行卓越理財專戶或其他專戶。</p> <p>(五) 卓越理財子女專戶： 1、每月最低平均餘額須達新臺幣三千元。 2、若立約人未達上述每月最低平均餘額者，本行得隨時取消立約人原所享有之所有優惠。 3、若立約人未符合本行所訂開戶標準，本行有權將立約人之帳戶調整至其他種類，立約人須遵循調整後之新帳戶之相關規定，或亦可申請理財帳戶轉</p>	<p>貳、存款約定事項</p> <p>十二、理財帳戶最低平均餘額及帳戶管理費： (一) 本行得依不同之理財帳戶訂定每月最低平均餘額及帳戶管理費，帳戶管理費之扣帳方式依總約定書之規定辦理，立約人並授權本行得逕自其各項存款帳戶(包括新臺幣及/或外幣)直接扣取該等帳戶管理費。</p> <p>(三) 卓越理財專戶： 1、每月最低平均餘額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 2、若立約人未達上述每月最低平均餘額者，本行除得隨時取消立約人原所享有之所有優惠，並得要求立約人按本行規定支付帳戶管理費新臺幣1,000元或等值外幣。 3、若立約人連續三個月未達上述每月最低平均餘額，本行有權將立約人之帳戶調整至其他種類，立約人須遵循調整後之新帳戶之相關規定。</p> <p>(四) 卓越雙享理財專戶： 1、每月最低平均餘額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 2、若立約人未達上述每月最低平均餘額者，本行除得隨時取消立約人原所享有之所有優惠外，並得向立約人收取每月帳戶管理費新臺幣1,000元或等值外幣。 3、若立約人未符合本行所訂開戶標準或立約人連續三個月未達上述每月最低平均餘額，本行有權將立約人之帳戶調整至其他種類，立約人須遵循調整後之新帳戶之相關規定，或亦可申請理財帳戶轉換後，將原卓越雙享理財專戶轉換為本行卓越理財專戶或其他專戶。</p> <p>(五) 卓越理財子女專戶： 1、每月最低平均餘額須達新臺幣三千元。 2、若立約人未達上述每月最低平均餘額者，本行得隨時取消立約人原所享有之所有優惠。 3、若立約人未符合本行所訂開戶標準，本行有權將立約人之帳戶調整至其他種類，立約人須遵循調整後之新帳戶之相關規定，或亦可申請理財帳戶轉</p>

換，將原卓越理財子女專戶轉換為本行其他未成年子女專戶。

(六) 運籌理財專戶：

- 1、每月最低平均餘額須達新臺幣七十萬元。
- 2、若立約人未達上述每月最低平均餘額者，本行除得隨時取消立約人原享有之所有優惠外，並得向立約人收取每月帳戶管理費新臺幣350元。
- 3、若立約人未符合本行所訂開戶標準或立約人連續三個月未達上述每月最低平均餘額，本行有權將立約人之帳戶調整至其他種類，立約人須遵循調整後之新帳戶之相關規定。

(七) 滙豐整合專戶

本帳戶無每月最低平均餘額限制，亦不收取帳戶管理費。

換，將原卓越理財子女專戶轉換為本行其他未成年子女專戶。

(六) 運籌理財專戶：

- 1、每月最低平均餘額須達新臺幣七十萬元。
- 2、若立約人未達上述每月最低平均餘額者，本行除得隨時取消立約人原享有之所有優惠外，並得向立約人收取每月帳戶管理費新臺幣350元或等值外幣。
- 3、若立約人未符合本行所訂開戶標準或立約人連續三個月未達上述每月最低平均餘額，本行有權將立約人之帳戶調整至其他種類，立約人須遵循調整後之新帳戶之相關規定。

(七) 滙豐整合專戶

本帳戶無每月最低平均餘額限制，亦不收取帳戶管理費。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